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雨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雨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關於被告余雨農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，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876號

被 告 余雨農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雨農前因酒後駕車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
於民國112年8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

13年9月15日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號住處內
飲用高粱酒，至同日2時許飲畢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
日7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逾
上開標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
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
嗣於同日7時3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成街
口，因違規左轉為警攔查，復經警發現其身有酒氣，於同日
7時39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
6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雨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
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
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表、駕駛駕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
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
註紀錄表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復故意犯本
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
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